

**張貼
公告**

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
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高二升高三暑假作業(316)

作業請繳交給各科老師或負責的處室。

科目	暑假作業說明
輔導室	1、113 學年度家庭教育活動單(祖父母節)：高國中學生自由參加，前 30 位參加學生可抽獎獲得實用文具組一份。 2、青少年發展暨家庭教育中心「1、2、3、笑一個！我家的幸福好時光」徵件活動：高國中學生自由參加。檔案請自行列印下載。

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家庭教育活動

8/25(日)為一年一度的祖父母節！

喀擦！
抓住溫馨時刻～

還記得阿公、阿嬤是多麼照顧、疼愛你的嗎？
上一次和外公、外婆一同出遊、學習是什麼時候呢？
邀請你一同「喀擦」，用相片「抓住溫馨時刻」，
並表達阿公、阿嬤的感恩之情。

※活動辦法：

- 一、 本校高國中學生自由參加，前 30 位參加學生可獲得實用文具組一份。
- 二、 分享與祖父母相處的溫馨時刻照片，寫下作品名稱及簡單的心情點滴。
- 三、 請於 9/6(五)16:30 前繳交至輔導室資料組，屆時將分享優良作品於穿堂電視牆。
(一)實體繳件：請於期限內由本人繳交紙本文件至輔導室資料組。
(二)線上繳件：請於期限內寄送 WORD 檔至輔導室資料組電子信箱(g142@ttsh.tp.edu.tw)，
並注意相片圖檔需人像清晰。(可以 - 文字 WORD 檔 + JPG、JPEG、PNG 一起繳交)

.....
班級：_____ 座號：_____ 姓名：_____

作品名稱：

4*6 彩色相片黏貼處

建議沖洗彩色相片或用相片紙列印

心情點滴：

青少年發展暨家庭教育中心
「1、2、3、笑一個！我家的幸福好時光」徵件活動
(國高中自由參加)

以「我家的幸福好時光」為徵件主題，將難忘的家庭幸福時光拍照呈現，並搭配照片撰寫幸福的時刻，照片內容及圖說表現可多元化呈現，分享美好回憶留存。

(一) 我家的幸福好時光照片

照片中人物須含親子（家長子女、祖孫、共親職）共同入鏡，並且照片必須是投稿者或家人親自拍攝，非進棚由專業人士拍攝，徵件照片拍攝時間須為一年內的作品。

(二) 照片-幸福時刻圖說

1. 以中文創作，內容方向圍繞幸福時刻，展現親子（家長子女、祖孫、共親職）間的美好記憶，為初審的主要條件。
2. 總字數以 400-800字為限（含主題），文字撰寫以家長子女、祖孫等本人的創作，【主題○○○】—內文請以打字方式提交。

(三) 作品規格及規定

1. 請提供直式照片，數位影像有效畫素1,000萬以上，解析度 300dpi以上，且檔案需大於3MB，不超過 10MB，格式為 jpg 或 jpeg，本活動採網路報名方式，所有參賽作品一律上傳數位照片。

(四) 獎品規格及規定

獎項及名額

1. 金獎頒予5000元禮券與小禮品一份，共5名。
2. 銀獎頒予3000元禮券與小禮品一份，共10名。
3. 銅獎頒予2000元禮券與小禮品一份，共10名。
4. 優選頒予1000元禮券與小禮品一份，共10名。

(五) 活動時程

活動時間	說明
即日起至113年7月26日(五) 23時59分止	線上徵件  (網址： https://reurl.cc/r95W3r)
113年9月6日(五)	於臺北市青少年發展暨家庭教育中心官網公告獲獎名單

(六) 聯絡窗口

臺北市青少年發展暨家庭教育中心周小姐

電話：02-23514078轉1612；信箱：nt6818@gov.taipei